

行政院第3494次會議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之執行成效與展望

法務部

報告人：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

105年4月7日

# 報告大綱

前言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成效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輻射效益

兩岸司法互助之開展與未來

結語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海峡交流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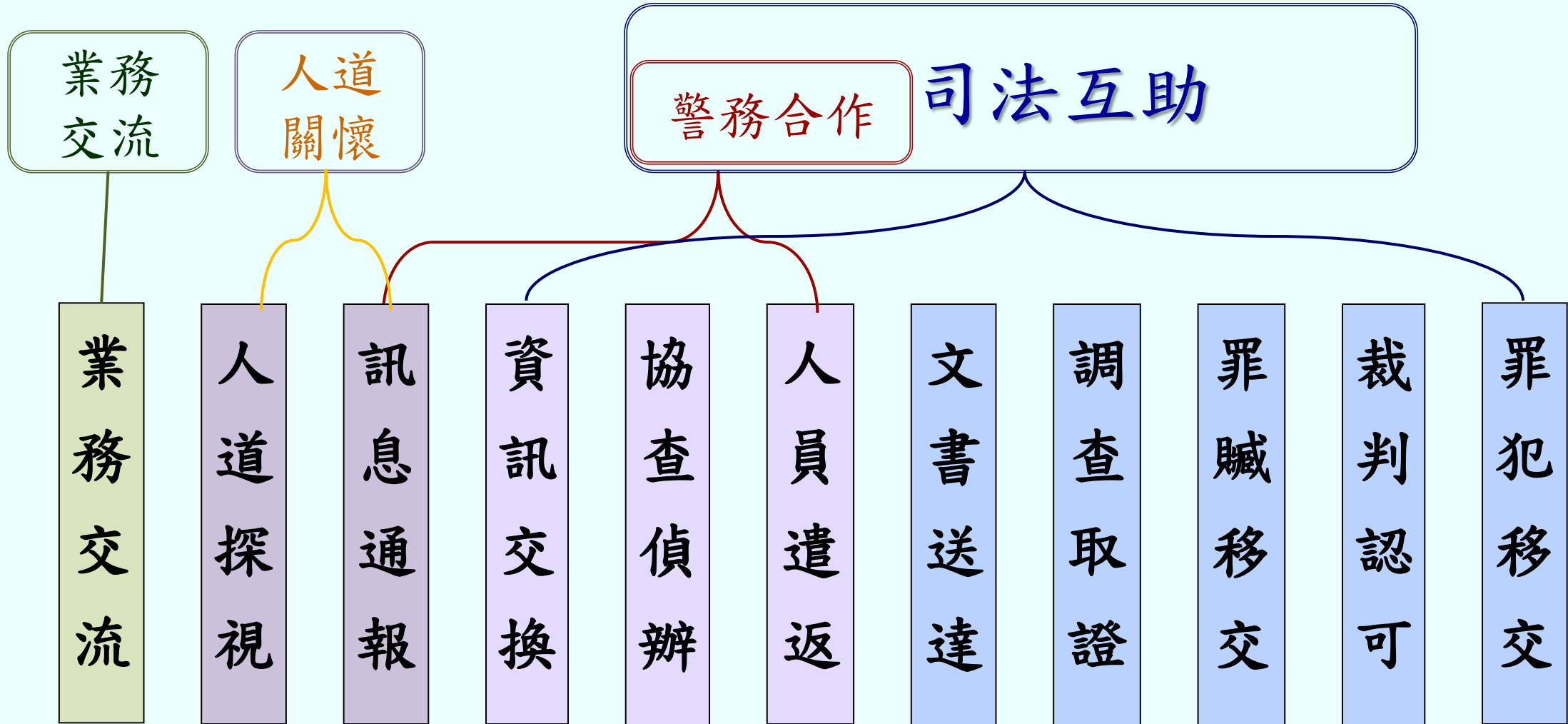
# 签字仪式




第三次江陳會談簽字儀式

海基、海協會於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6月25日生效，開啟兩岸司法互助新紀元。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合作案量大， 成長快



自98年6月25日至今(105)年2月底止，  
兩岸請求總計80,502件，  
完成65,149件，  
完成率81%；  
平均每月完成814件協助。

總數／平均數  
(98.6.25~105.2.29)

通緝犯自陸遣返  
460人／每月6人

文書送達請求  
62,499件／每日  
25件

調查取證完成  
1,711件／每月  
15件

# 兩岸人員遣返

2009.6.25~2016.2.29

自大陸遣返460人

遣送回大陸11人

**雖未爆炸 惡劣至極**

**高鐵路炸彈客胡宗賢 重判20年**

林傳儀／台北報導  
高鐵路炸彈案，高院更一審認為曾任律師的主嫌胡宗賢（見圖，中央社），雖然屢次辯稱沒發生爆炸請求輕判，但法官認為，他製造高度危險的爆燃、毒氣裝置，企圖造成危害引起恐慌，獲取期貨交易利益，惡劣至極，所幸未發生爆炸，否則將是台灣最大災難，昨日依殺人未遂罪重判20年，全案可上訴。

同案被告朱亞東，因貪圖胡宗賢所承諾的高額報酬，配合胡遂行各項犯罪計畫，雖然他稱只是受胡所託辦事，但更一審認為，朱男是誤將行李箱平放，導致油料外洩引爆失敗，如果照胡男計畫恐造成大爆炸，將他依殺人未遂罪判10年半。

在押的胡宗賢、朱亞東得知判決結果後神情落寞，押返囚車途中，對媒體發問都不發一語。

律師胡宗賢被控為滿足報復心理，並以放空股市加權指數反向操作謀利，在前年4月12日，由助手朱亞東帶著2個炸彈行李搭乘高鐵616次列車，由台中北上，計畫引爆高鐵，並在新北土城立委盧嘉辰服務處前放置另2個行李箱炸彈，不過因裝置設備問題，都未引爆。

案發後，胡、朱潛逃大陸遭公安逮捕，被押解回台。一審判胡宗賢22年、朱亞東12年，高院考量胡男認罪改判20年，朱10年半，全案上訴後，最高法院認為，高院對朱亞東何時開始參與犯罪，及是否事前知情仍須釐清，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院更審。

104.7.3 中時 A10



2013年4月，國內檢警專案小組透過協議之合作機制，得以迅速將高鐵路炸彈客自大陸地區遣返回臺偵辦。  
(圖片引用蘋果日報照片)

## 兩岸司法文書送達統計表

年度	司法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陸方				陸方請求我方			
	新收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率	函催件數	新收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率	函催件數
98年	1,597	-	0%	-	44	40	91%	-
99年	6,525	4,525	69%	-	261	241	92%	-
100年	6,400	6,272	98%	-	574	447	78%	-
101年	5,607	6,621	118%	759	1,792	1,729	96%	2
102年	7,716	5,932	77%	283	2,791	2,581	92%	-
103年	10,858	6,798	63%	37	3,258	3,199	98%	-
104年1-12月	8,088	5,451	67%	38	3,422	3,229	94%	-
合計	46,791	35,599	76%	1,117	12,142	11,466	94%	2

\*依協議方式(2009.10.1)至今件數



資料來源：海基會



# 全面合作 重點打擊

詐騙、毒品、食安、  
人口販運、網路犯罪



電信  
詐騙

# 兩岸跨第三方合作破獲 電信詐騙集團(「0310」專案)

電信  
詐騙

## 與浙江公安聯手破獲 電信詐騙集團(「1011」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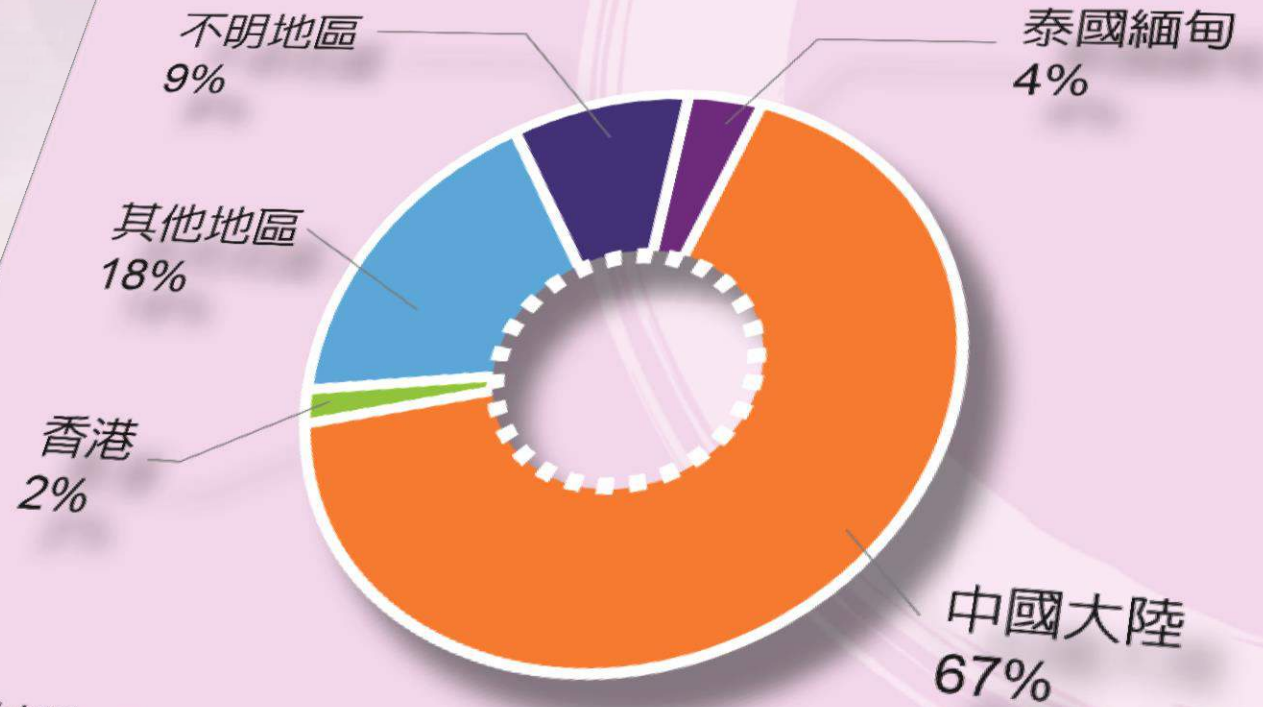
## 與福建公安聯手擊潰 電信詐騙集團(「0810」專案)



# 打擊毒品

近年查獲毒品來源比例圖

近年查獲毒品來源比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102、103年統計摘要

# 兩岸首次海上合作查緝行動，破獲貨輪走私毒品案

102年5月，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提供「笙宏號」走私毒品案之重要情資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乃聯合我海巡署共同追查，並與陸方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歷經四個多月佈署，終告破獲我緝毒史上首宗貨輪走私毒品案。



# 破獲最大空運走私 毒品案

102年11月17日，兩岸警方共同偵破「翁○生空運走私毒品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於整合陸方提供情資後，在桃園機場的停機坪，攔獲藏在音響櫃的600塊、229公斤海洛因，市價高達新臺幣68億元，並逮捕翁姓主嫌等7人，為歷來最大宗之航空貨運走私海洛因案。

隱身大陸的臺籍毒梟，透過曾任桃園機場華儲倉儲公司的男子翁○生，以每人50至100萬價碼，利用倉儲員工，在海關護航以音響櫃夾藏高純度海洛因磚走私進口。



▲ 102年11月17日中視新聞

毒品案

## 兩岸及香港合作 破獲走私海洛因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於102年底接獲情報指出莊○仁與大陸、寶隆、泰隆毒梟密謀以訂作之機器走私毒品來臺。另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於103年元月間派通報情予我方，經專案人員研析後，立即派請臺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新羅偵緝，並與財政部臺北、臺中關稅局成立聯合專案小組，結合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合作偵辦。103年5月間，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通報我方莊○仁走私集團將以機器夾帶安非他命入臺，而莊○仁同時聞前往寶隆，刑事局研判將走私海洛因來臺，刑事局偵查得知收買人葉○宏後，乃會同高雄關稅局實施貨櫃檢查，經關務人員發現機器內部隱藏有毒品，乃進行機器拆卸，從機器立柱夾層內起出包裝成球狀之海洛因22包，為高純度海洛因計8公斤，市價約6800萬，終能順利偵破此案，為兩岸及香港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成功案例。



孔機藏  
6800萬元  
毒品

# 關懷被害 實踐人道

兩岸**互助司法**守護

共同打擊犯罪 及 司法互助協議

# 積極追贓，返還被害財物

- 102年6月間，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合作，自陸方返還國人受騙電信詐欺案財物新臺幣1,100餘萬元。
- 102年11月間，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共同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
- 自102年6月至105年2月止，大陸計返還我方4件，共新臺幣1,252萬元；我方計返還大陸5件，共1,675萬元。

## 17人被詐從大陸討回1100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打擊犯罪面擴大到「贓物返還」，讓兩岸被害人得到實質幫助。法務部協助遭兩岸詐騙集團詐騙的台灣十七名被害人，從大陸追回一千一百萬元贓款，另歸還大陸五名被害人六十二萬元。此外，宜蘭地檢署也補償被台灣丈夫勒死的大陸女子方秀燕家屬百餘萬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長陳文琪表示，法務部去年與大陸各自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協助兩岸詐騙案被害人追贓和歸還事宜，取回被騙的錢。

陳文琪指出，「以人追贓」在刑案偵辦上需要更多的偵查步驟，例如追查帳戶和金錢流向，區分詐欺屬於那個案子，查扣的贓款和詐騙金額如何按比例分配給被害人，需要花更多的時間。

法務部表示，目前兩岸合作返還贓款的案件包括，二〇〇八年大陸公安在杭州查獲一個兩岸詐騙集團，查扣一筆贓款；經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合作，去年六月間有十七名台灣被害人，共獲得陸方返還查扣的贓款一千一百萬餘元。今年四月初，一名台灣被害人獲得全額返還台幣四萬元。

在大陸被害人部分，我方去年破獲一件兩岸電信詐騙案，本月廿三日、廿四日，檢方已匯款六十二萬餘元給大陸的五名被害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宜蘭縣冬山鄉水泥工謝賢德（五十一歲），懷疑大陸妻子方秀燕因婚外情要求離婚，用絲巾勒死方女，被判刑十五年。方秀燕在大陸的母親和兒子，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去年八月，宜蘭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補償死者母親和兒子一百一十萬餘元，方母透過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寫信給檢方表達感謝。

103.5.12 聯合報 A11

# 受刑人移交(移管)

2014.3.28

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星期六

新聞投訴專線: 02-23064553 · 02-23087111 轉5550 | 傳真: 02-23085924 | E-mail: news.ct@chinatimes.com.tw

http://www.chinatimes.com

監獄口

社會新聞 A12 中國時報

## 兩岸首例換囚



胡清石



黃木樹



陳杭

## 3受刑人泛淚：回來真好

陳志賢／台北報導

因走私毒品被大陸判處死緩的陳杭、胡清石及被判無期徒刑的黃木樹，受二岸簽訂的《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惠，昨日由法務部將3人由大陸接返回台服刑。已在大陸監獄關了10多年的陳杭，眼眶泛紅、激動哽咽地說「回來真好！」，原本以為不是被大陸判死，就是在大陸關死，能有機會回來，感謝不已。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自去年月施行後，陳杭3人的家屬向法務部申請返台服刑，經兩岸協商

，3人成為首批在大陸被判刑後返台服刑的受刑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

官蔡宗聖，昨日率調查員赴大陸接返3人，由台北地檢署依台北地院裁定轉換的刑期，送往台北監獄執行剩餘刑期。3人可獲累進處遇，爭取假釋機會。

### 回台執行剩餘刑期

被判處死緩的陳杭、胡清石與判無期徒刑的黃木樹，3人都在大陸福建莆田監獄服刑，其中陳自89年就在大陸服刑迄今，3人均經大陸減刑後，目前仍剩餘4年至13年7月不等刑期。

### 「以為會死在大陸」

陳杭3人昨日看到接他們的檢調人員，都相當高興，陳杭哽咽地說，他原本以為會死在大陸；而陳杭在澎湖的家屬也激動落淚。家屬說，10多年來，飽受奔波兩岸的探親之苦，花了不少機票錢，如今陳返台後，可就近在附近監獄辦理遠距視訊接見，方便不少。

陳杭等人向檢調人員表示，對自己走私毒品行徑表示相當後悔

，在大陸服刑多年，如今回台，恍如隔世。家人花費很多金錢到大陸探視他們，且大陸監所探視時間短，亦不方便，自覺很對不起家人。

### 就近探監家屬感謝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說，依大陸司法部統計，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的台籍人士約1500人，已有280人申請返台服刑，絕大部分是涉及走私毒品，其中有一半是被大陸判處死緩

，或無期徒刑。而在台服刑的大陸人士有4人提出申請，涉案罪名分別是強盜殺人未遂、傷害、強制性交等。

陳文琪表示，法務部已分別與德國、巴拿馬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及條約，目前已有3名因連毒案在台服刑的德國人申請返國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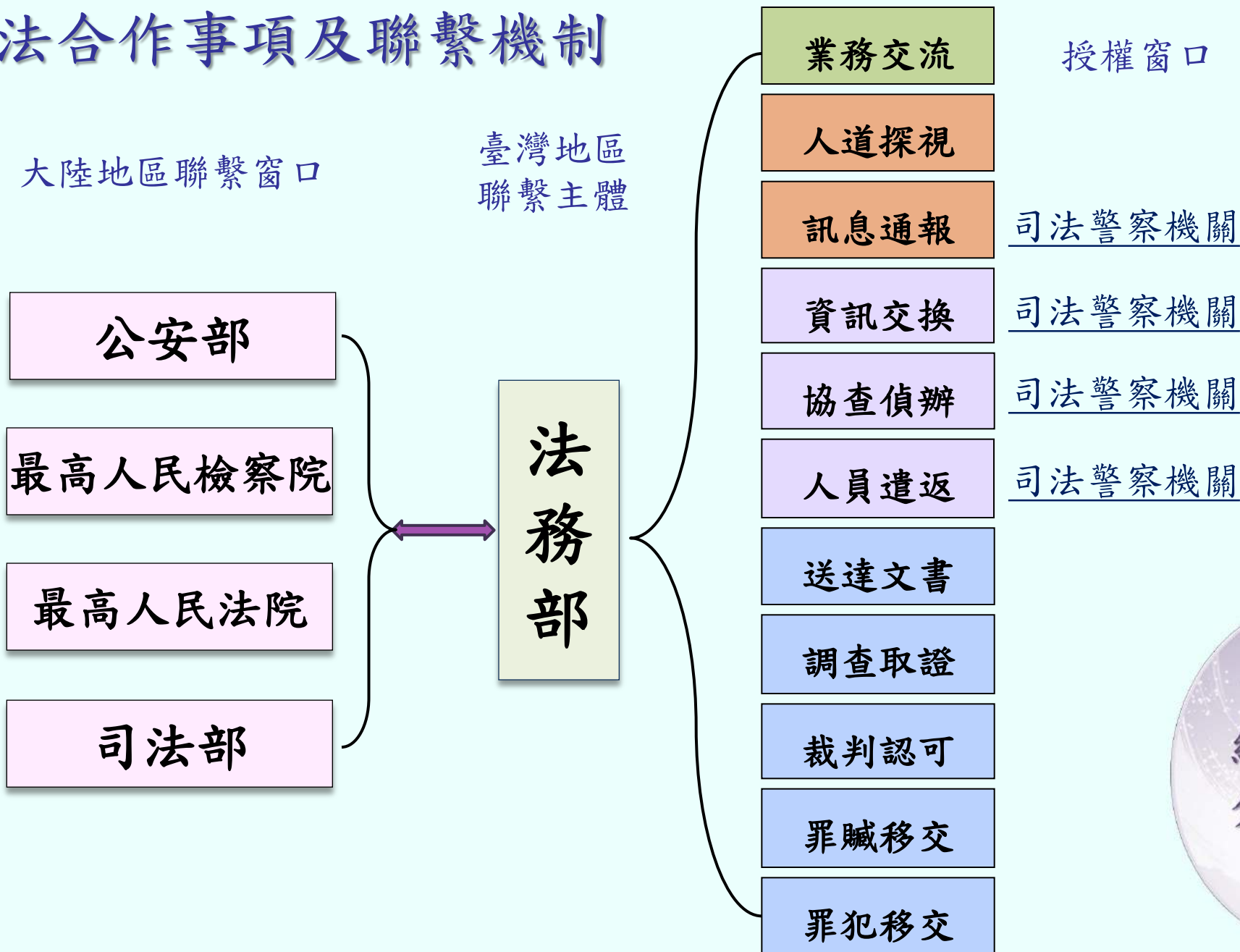
法務部將持續與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洽商簽署文件，使在異地服刑的受刑人能返所屬國服刑。

## 重要訊息通報及人道探視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12條規定雙方應及時通報對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資訊，並提供人道探視之便利。

自協議生效以來至105年2月底，大陸通報我方非病死訊息106件，人身自由受限制訊息4,122件；我方通報大陸非病死訊息558件，人身自由受限制訊息3,466件。

# 兩岸司法合作事項及聯繫機制



# 兩岸司法互助之 輻射效益



共同打擊犯罪及  
司法互助協議

二、涉台司法互助有关规定及资料

(一)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1年6月14日) (129)

附录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1年6月17日)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样式(试行)

(2011年6月)

附: 人民法院

第一部分

样式1-1: 送

样式1-2: 送

样式2: 请求台湾

样式3: 台湾地区

样式4: 送达文书

样式5: 送达文书

第二部分

样式6: 协助台湾地

样式7: 协助送达文书

样式8: 协助送达文书

样式9: 送达回证

样式10: 送达文书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法释[2011]15号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0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开展，确保协议中关于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协议，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适用协议中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适用协议中关于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遵循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協議執行法制化、精緻化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送达文书请求书  
(附录)  
受送达人: 姓名(名称):  
送达地址: [如有可能,一并写明邮政编码]  
联络方式: [尽可能提供受送达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家庭或工作单位关系的联络方式等信息]

海峡两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請求書  
事項說明  
受緝捕、遣返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證件  
特徵  
目前之行蹤  
案情摘要  
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行為  
□相片、□指紋卡  
送(報告)書、□拘票、□通緝書  
判決書、□其他(請勾選)

檢察機關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相關作業規定彙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作業要點  
要點總說明及

交換作業

作業要點總說

區刑事犯或  
要點

犯或刑事嫌疑  
點說明

及罪贓移

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 專業交流 · 法治對話



工作會談  
拜會參訪  
研討會議  
互贈刊物  
投稿文章  
訓練課程



# 對大陸法制及司法改革的影響



的趙  
年後  
忽然  
日宣  
  
，徐  
被處  
，真  
官堅  
條命  
書記  
改法  
，不  
  
人、財、事權，

2013年11月22日中國時報 A26

# 兩岸司法互助之開展與未來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

# 歷史性與開創性

---

- ◆ 總統府解釋，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協議，涉及到司法權、管轄權等議題，不是純經濟性的議題，而是含有政治敏感性在內，但因兩岸跨境犯罪猖獗，不聯手打擊則難以見效，並且具有迫切性，因此盡早納入協商議題。（102年10月19日聯合報）
- ◆ 開啟官方對話，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 ◆ 尊重法制差異，兼顧彼此取捨異同。
- ◆ 推進全面合作，開展多元交流。

# 羅部長赴陸公務訪問之意義與成效

# 行程規劃及會見人員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3月28日(一)	臺北—北京	啟程
	北京	拜會司法部 最高人民檢察院
3月29日(二)	北京	拜會最高人民法院 檢察官學院(演講)
3月30日(三)	北京	拜會公安部
	北京—上海	前往上海 與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交流
3月31日(四)	上海	參訪臺商企業 與臺商團體座談 參觀上海未成年犯管教所 與上海市公安局交流
4月1日(五)	上海	與華東政法大學師生座談 拜會上海市人民政府 參訪上海浦東自貿區
	上海—臺北	返程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  
 司法部部長吳愛英  
 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  
 國臺辦主任助理周寧  
 國家檢察官學院院長董桂文、黨委書記胡衛列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本才  
 上海市司法局黨委書記、局長鄭善和  
 上海市市長楊雄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兼副市長白少康  
 上海市監獄局副局長劉金寶  
 上海市人民政府臺辦主任李文輝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思群  
 上海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李政宏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校長葉青

(僅列首長，其他陪同人員未列)

## 意義與成效



- ◆持續推動兩岸事務不停滯。
- ◆事前提國安會討論；向立法院及民進黨說明，取得支持。
- ◆以公務現職身分訪陸，堅持對等尊嚴。
- ◆穩定並延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基礎。
- ◆兩岸決策高層會晤，有助於彼此認識，確立目標，解決問題，強化執行。
- ◆關懷臺商，聽取意見，解決問題。
- ◆兩岸交流法制(治)經驗，相互借鑑學習。

# 結語

-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近7年來之成效，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會、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及大陸公安、檢察、法院、司法各部門，共同協力達成。
- 穩固並延續此一協議之執行，有效合作，維護兩岸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

兩岸司法互助  
守護

共同打擊犯罪 及

司法互助協議